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津贴实施办法（2014年修订稿）

（经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为保证公司董事、监事应有的工作条件及对董事、监事工作的支持，自第六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职开始，对公司原董事、监事津贴实施办法及津贴标准进行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发放范围

公司董事会所有董事、监事会所有监事。

董事、监事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者只享受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。

二、津贴标准

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80000 元/年；非独立董事、监事会主席津贴标准为 1500 元/月；

监事津贴标准为 1000 元/月。

三、董事、监事津贴年中、年末各发放一次。

四、津贴标准将随公司规模、经济效益及董事、监事的工作量进行调整，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后实施。

五、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六、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3月26日